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黄河流域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交通强国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宁交发〔2021〕14号）收悉。为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交规划函〔2019〕859号），经研究，主要意见回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黄河流域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交通执法体系、平安交通建设等方面开展试点（具体要点附后）。请进一步完善试点实施方案，细化试点任务，落实具体举措，明确阶段目标和时间进度，并及时向部报备。

二、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政策支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创造开放包容、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避免出现排他性问题。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力争在公路基础设施绿色发展、交通综合执法信息化水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一批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经验借鉴。

四、加强跟踪、总结经验，试点工作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成功经验模式以及出现的值得引起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部。每年12月底前向部报送年度试点工作总结。

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在相关规划、政策制定和实施等工作中加强支持。适时开展跟踪调研、监测评估和经验交流。在试点任务实施完成后组织开展考核、成果认定、宣传推广等工作。

交通运输部

抄送：银川市交通运输局、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吴忠市交通运输局、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综合规划司、公路局、运输服务司、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附件

交通强国建设宁夏回族自治区试点任务要点

一、黄河流域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

(一) 试点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银川市交通运输局、石嘴山市交通运输局、吴忠市交通运输局、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中卫市交通运输局，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宁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 试点内容。

以重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为依托，大力发展绿色公路。加强黄土区高速公路绿色建造、环保与生态修复等关键技术创新。围绕桥梁绿色、安全、智能化建造和运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减排、安全运营等领域先进技术广泛应用。

(三) 预期成果。

通过1~2年时间，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高墩大跨连续刚构桥、风积沙资源综合利用、自融雪路面等技术研发取得初步成果。公路与铁路共用廊道资源有效整合，符合技术要求的建筑垃圾在公路建设中得到推广应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绿色化、智慧化水平持续提升。在桥梁安全运营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经验。

通过3~5年时间，公路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进展，绿色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绿色化、低碳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管理经验。

二、打造现代交通执法体系

(一) 试点单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225

